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73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芳芸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5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鄒芳芸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1支(廠牌：IPhone，型號：15，顏色：粉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鄒芳芸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與李忠智就本案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不低，並考量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手
02 機1支(廠牌：IPhone，型號：15，顏色：粉紅)，屬其本案
03 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亦未返還予告訴人葉好亭，爰依刑法
04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檢察官康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2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5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張明聖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9523號

25 被 告 鄒芳芸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鄒芳芸與李忠智(另行通緝)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30 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5月14日17時13分許，在
31 屏東縣○○鄉○○路000○○號之「名家髮型」，趁葉好亭未

01 注意之際，由李忠智在旁把風，鄒芳芸徒手竊取葉妤亭放置
02 在上址櫃檯之IPHONE 15手機1支。嗣葉妤亭察覺上開手機遭
03 竊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葉妤亭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鄒芳芸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7 諱，核與告訴人葉妤亭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08 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9張、IPHONE 15手機外盒照片
09 2張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
10 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與同
12 案被告李忠智就上開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3 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竊得之IPHONE
14 15手機1支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5 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0 檢 察 官 甘若蘋

21 檢 察 官 康榆